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年)**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的前身为交通部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于 1985 年 7 月，1996 年 4 月经中编办批复同意设立交通部环境保护中心。2009 年更名为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我中心目前系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托管的三级预算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受部委托，参与交通行业环境保护标准的制定工作，承担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2、受部委托，负责组织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参与环保“三同时”管理验收工作。

3、负责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网站的业务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行业环境测试、分析及行业专有监测项目测试标准样品的制备；负责组织承担行业污染调查仲裁工作；受部委托，承担对交通行业环境监测站网质量考评认证和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国家和部的水上溢油应急对策研究工作以及港口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承担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监测课题的研究任务，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开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开发环保技术和产品。

5、承担交通行业环境保护信息的统计、汇总、整理和储存工作，并负责交通行业环境年报的编报工作；承担船舶废弃物跟踪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监测技术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负责交通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考核工作；编辑出版交通行业环境保护信息及学术刊物。

7、承办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情况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共设置四个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室、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研究室、可持续发展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123008003]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交通运输支出	1,8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849.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0.50		
本年收入合计	1,8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5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50.00	支出总计	1,85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123008003]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1,850.00							1,850.00					1,849.50					0.50	
合计	1,850.00							1,850.00					1,849.50					0.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123008003]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50.00	1,850.00				
123008003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1,850.00	1,8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5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5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1,8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名称:[123008003]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不涉及财政拨款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名称:[123008003]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123008003]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事业收入 184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0.03%。

3、其他收入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利息收入及个税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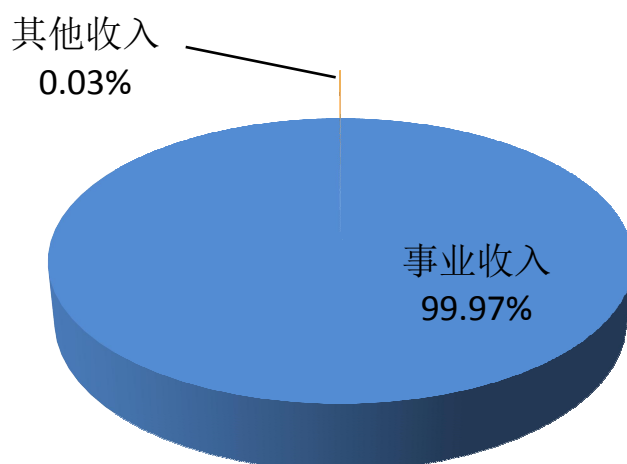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交通运输（类）支出 1,85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 1,85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849.50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0.5 万元，占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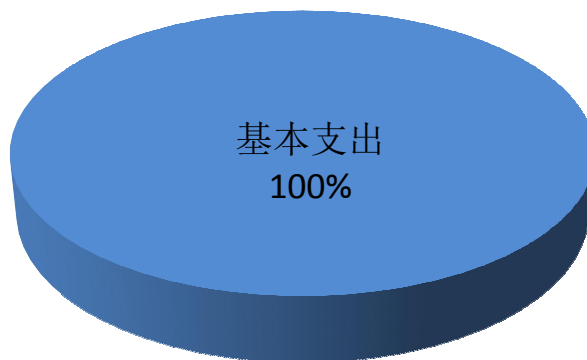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 1,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2025 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2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活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资金，主要包括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经费和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等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对外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资产出租收入。

（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七）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指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项目支出：指为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